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 
33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賴素媛

電話：04-8520149#218

傳真：04-8538549

電子信箱：ntws34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1002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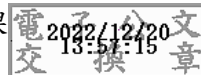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含附件 (376476500A\_11100203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以彰大鄉建字第1110019978A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令、修正自治條例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建設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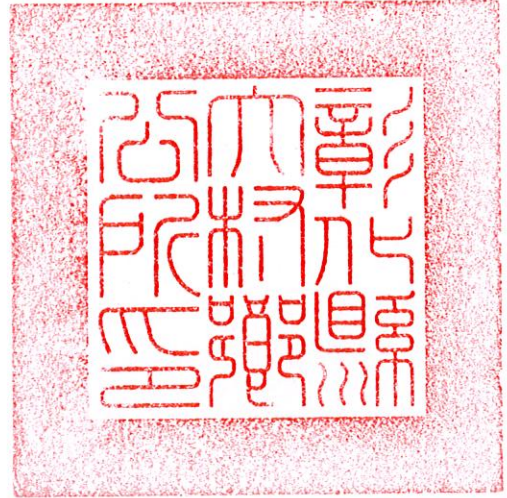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12/20



1110257060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10019978A號  
附件：令、修正自治條例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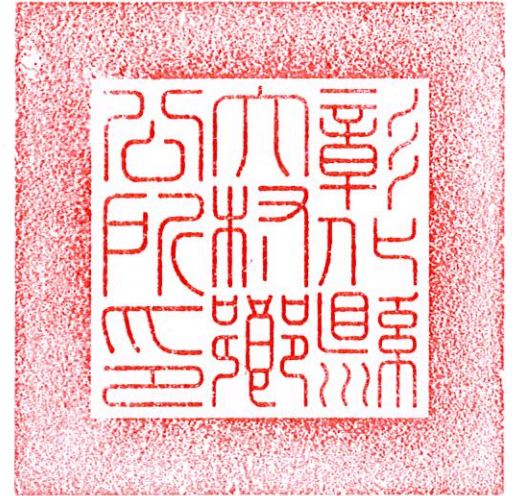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游 盛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10019978號
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自治條例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1份。

鄉長 游 盛

# 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及收費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標準文字用語更臻完善，酌作文字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增加及修改。(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)
- 二、增加幣別新台幣，變更數字用語，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。(第八條)
- 三、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為自公布日起施行。(第十二條)

## 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 收費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<u>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</u>作業之行政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<u>分區使用證明核發</u>作業之行政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文字修改。
<p>第二條 申請都市計畫<u>土地</u>使用分區證明應檢附申請書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應檢附申請書。</p>	增加土地二字。
<p>第四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<u>標的</u>僅供參考之用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。</p>	增加標的二字。
<p>第五條 申請<u>土地</u>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，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，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。</p>	增加土一字。
<p>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 （一）同1份申請書5筆地號以內規費為<u>新台幣一百元</u>，每超過1筆加收</p>	<p>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 （一）同1份申請書5筆地號以內規費皆為<u>100元</u>，每超過1筆加收20</p>	<p>一、刪除皆字。 二、增加新台幣三字。 三、變更數字用語。</p>

<p><u>新台幣二十元。</u>  (二) 每1份申請書核發1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1份證明書加收<u>新台幣一百元。</u></p>	<p>元。  (二) 每1份申請書核發1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1份證明書加收 <u>100元。</u>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公布</u>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發布</u>日起施行。</p>	<p>發布修為公布。</p>